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1年10月14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10月25日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8人（包括独立董事8人），董事长肖遂宁，董事理查德·杰克逊（Richard Jackson）、王利平、姚波、顾敏、叶素兰、李敬和、王开国、陈伟、胡跃飞、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马林、陈瑛明、刘雪樵共18人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监事罗康平、车国宝、肖立荣、王岚、王毅、曹立新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肖遂宁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第三季度呆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呆账核销出账金额折人民币76,554,608.55元。

以上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

议案》。

同意给予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原额续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 6 亿元，额度期限 2 年。

以上议案同意票 1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李敬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马林、陈瑛明、刘雪樵一致同意以上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亿元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给予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增额续做人民币 20 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 20 亿元，额度期限 1 年，此额度限定用于信用保险项下的保理业务。

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王利平、姚波、顾敏、叶素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马林、陈瑛明、刘雪樵一致同意以上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在 3 年内在境内和/或境外市场分次发行金融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推动中小企业业务发展。

2、发行总额：可分次发行总额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200 亿元的金融债券，具体事宜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

3、债券期限：1 年至 10 年。

4、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根据发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状况和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利率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

5、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6、发行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金融债券的具体发行条款；并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前述授权自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在此基础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金融债券的具体发行条款；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根据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和市场状况具体决定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时机、市场与对象、币种与金额、期限、利率和方式等。前述授权自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须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以上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1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加以修订，第十一条增加第三款：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形成董事会决议，并及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有关信息的知情人名单及相关情况。公司应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控股股东报送有关经营、财务、风险、内控、人力资源、品牌文化等信息。”

以上议案同意票 1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26 日